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吳良德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766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吳佳蓉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到期日113年12月5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其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60萬2,64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

01 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4766
0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簽發系爭本票係作為與相對人間分期契約
04 履行之擔保，系爭本票為擔保票據，而伊均依分期契約之約
05 定繳款，並無違約情事，原審未審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06 逕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顯屬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
07 不當，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09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0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1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2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而抗告人上述之抗告意旨，核均屬
13 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非本件非
14 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民事第四庭

19 法 官 辜 漢 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 蓓 娟